

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

合同编号: ZY-0220250217

甲方: 潮州市潮安区古巷镇枫洋一村股份经济联合社 (以下简称甲方)

乙方: 中杨建设(深圳)集团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乙方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它法律、行政法规, 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, 甲、乙双方就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, 达成共识, 订立本合同。

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为以下工程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

工程名称: 潮州市潮安区古巷镇枫洋一村东埔沟(钦美厂至顶派厂)路面整治工程

建设单位: 潮州市潮安区古巷镇枫洋一村股份经济联合社

第二条 咨询工作内容

☐ 工程清单编制 ☐ 工程标底编制 ☐ 工程预算编制 ☒ 工程预算审核 ☐ 工程结算编制
☐ 工程结算审核 ☐ 全过程工程咨询 ☐ 技术标、商务标编制 ☐ 其它_____

第三条 咨询酬金

☒ 本项咨询酬金为人民币(大写): 壹仟陆佰元整 ¥: 1600.00 元

☒ 以咨询工程预算造价为基数, 费率为 4.8 %

☒ 执行粤价函[2011]742号《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工程咨询服务费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》标准收费下浮20%。

第四条 咨询工作期限

本合同约定的咨询工作, 自收到甲方的全部有效资料后开始实施, 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成的咨询文件。

第五条 付款方式

☒ 出具咨询文件时, 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全部费用。

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承诺,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, 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。

第七条 甲方向乙方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的期限、方式、币种、额度向乙方支付酬金。

第八条 其它

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可通过协商签订补充合同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。

甲方(盖章):

负责人:

乙方(盖章):

负责人:

2025年2月17日

2025年2月17日

授权委托书说明

经与甲方协商同意，本公司中杨建设(深圳)集团有限公司授权委托其下分公司中杨建设(深圳)集团有限公司潮州分公司，为我方就工程项目潮州市潮安区古巷镇枫洋一村东埔沟(钦美厂至顶派厂)路面整治工程造价服务开具建设工程预算审核(造价咨询)费用发票、收款事务。

授权人(公章): 中杨建设(深圳)集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

被授权人银行账户信息如下:

开户名称: 中杨建设(深圳)集团有限公司潮州分公司

开户银行: 广发银行潮州分行

公司账号: 9550880239851800151

日期: 2025年2月17日